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B 座 3 层

Tel:0755-36866600

Fax:0755-36866661

二〇一七年二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7]盈科法意字第 632-1 号

**致：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在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请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变更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6.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1）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哈工大交通，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伟

上述期间内，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工大交通	300	60%
2	蒋伟	200	40%
合计		500	100%

据此，哈工大交通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工大交通相关股权变更资料，上述期间内，刘建伟持续持有哈工大交通股权比例超过 50%，故刘建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此，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汪国钢

实际控制人变动及之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14.12.13 (股权转让)	哈工大交通	出资 300 万元； 持股 60%	汪国钢	出资 300 万元， 持股 60%
	蒋伟	出资 200 万元， 持股 40%	蒋伟	出资 200 万元， 持股 40%
2016.7.5 (股权转让)	汪国钢	出资 300 万元， 持股 60%	汪国钢	出资 492.5 万元， 持股 98.5%
	蒋伟	出资 200 万元， 持股 40%	蒋伟	出资 7.5 万元， 持股 1.5%
2016.8.29 (增资)	汪国钢	出资 492.5 万元， 持股 98.5%	汪国钢	出资 492.5 万元， 持股 74.7468%
	蒋伟	出资 7.5 万元， 持股 1.5%	唐晓芳等其他 23 名股东	共出资 166.3915 万元， 持股 25.2532%

据此，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今，汪国钢持续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原因

依据公司说明，公司成立时起，公司股东哈工大交通、蒋伟即较少参与公司经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汪国钢负责；后哈工大有限运营产生亏损，且当时母公司哈工大交通拟专注于自身业务发展，故哈工大交通将所持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汪国钢。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变更资料及各股东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律师核查意见，参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 3、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变化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管理团队	董事	王钧生、刘建伟、汪国钢、曹泉、李佚凡	李佚凡、吕务骈、汪国钢
	总经理	汪国钢	汪国钢

经核查及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董事王钧生、刘建伟、曹泉均系股东哈工大交通委派，较少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股东哈工大交通退出后，上述三名董事亦发生变更。因此，虽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汪国钢、李佚凡等人员保持稳定。

此外，如本问题回复下文之“6、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所列，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平稳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稳定。

### 4、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工商内档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2014年12月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业务发展方向及具体业务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 5、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前五大客户	2015年前五大客户
1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2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5	广西久长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亿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说明，上述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独立的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该类产品销售使用期限较长，短期内无需重复采购，因而公司客户发生变化属正常现象。

## 6、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2014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8.03	1,607.57
净利润（万元）	-32.99	304.8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部分技术采用委托研发的模式开发完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研发成果及无形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委托研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研发活动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两项委托研发项目。公司委托研发项目均已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关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如下：

受托方	广州必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项目	高速应急通 APP 技术开发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系统综合管理平台
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公司唯一享有。	受托方因本合同提交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的软件代码、相关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公司所有

### **1、关于公司研发成果及无形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依据上述委托研发合同的约定，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因公司暂未就委托研发的研发成果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故暂未涉及相关证件。

经核查，上述两份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研发成果及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情形；因公司暂未就委托研发的研发成果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故暂未涉及相关证件。

### **2、关于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委托研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研发活动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依据上述委托研发合同约定，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故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

公司实行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的模式，委托研发主要针对公司技术人员暂不具备特定专业背景的项目，依据公司说明，该类委托研发项目是公司拓展业务多样性而开展的，不属于公司现阶段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两项委托研发项目：（1）高速应急通 APP 技术开发项目，用于辅助公司“黄埔大桥项目”公路运营安全管理系统，该系统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运营安全管理平台实现车辆监测、桥梁安全维护等功能。高速应急通 APP 是手机端用于事件上报的辅助软件。（2）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系统综合管理平台，采取委托开发的原因在于受托方对于道路超重软件系统具有丰富开发经验，而公司目前尚未开展该方面业务，该委托研发项目系为拓展公司潜在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研发活动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三、关于公司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

意见：（1）公司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而承接相应的工程施工及维护业务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认定的依据和参考，公司针对上述情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目前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除上述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关于公司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而承接相应的工程施工及维护业务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与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履行业务合同而产生的法律纠纷，也未因资质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现已取得中山市公安局情报信息中心科技安防科出具的《证明》，依据该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山市辖区范围内从事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修业务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而承接相应的工程施工及维护业务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违规情形，公司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1）公司已积极开展内部整顿，并组织员工培训，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2）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未定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3）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国钢已出具承诺函，自愿承担因上述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潜在损失，同时保证公司未来不会超越现有资质范围承揽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上述情形类似的新增违规行

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应整改措施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而承接相应的工程施工及维护业务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针对违规情况采取了规范措施，措施有效。

## 2、关于公司当前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与齐备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信息化管理及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许可、认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资格等级	有效期限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B132 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未定级	2015.11.03-2017.11.0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444032015249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肆级	2015.12.31-2019.12.3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20064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2016.11.15-2019.11.14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648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2016.12.20-2019.12.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Z15Q21933R0S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2015.8.24-2018.8.23

经核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文件及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合法合规。

## 3、除上述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

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依据上述披露资质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而承接相应工程施工及维护业务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采取必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当前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上述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当前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除实际控制人控股外，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上述两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是否影响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 1、两家关联公司清算注销的最新进展

##### （1）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企业注销手续。

##### （2）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尚在组织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暂未有最新进展。

#### 2、关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国钢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国钢控

制，且由汪国钢母亲担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该两家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关于两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及对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影响

#### （1）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

经公司说明、本所律师查询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http://www.szcredit.org.cn)）及工商公示信息，上述两家企业均因未及时进行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2）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上述两家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公司在业务、技术或其他重要方面对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依赖。

据此，上述两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 （3）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依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国家公务员以及依照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现役军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

的其他人员，或因公职或特殊身份不宜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情形；

（七）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八）因涉嫌违反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董事说明，公司董事汪国钢曾担任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08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逾三年。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汪国钢符合任职资格。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侵犯名称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 **1、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关系**

依据哈工大交通工商档案留存资料，哈工大交通设立时，哈尔滨工业大学曾于 2001 年 3 月出具《证明》：“兹有我校师生刘建伟、李峰、王钧生等三人在深圳市投资兴办有限责任公司。我校同意其使用含‘哈工大’商号的‘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其新办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3 年 10 月，哈工大交通沿用该商号设立控股子公司哈工大有限。

依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外，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关于是否侵犯名称权**

（1）如本问题回复上文 1 所述，哈工大交通成立时，已得到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相关名称使用的书面许可，并记录于哈工大交通工商档案。

（2）公司历次使用名称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2013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当时为哈工大交通的子公司）成立时使用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该名称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5 年 3 月，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当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

知书》；公司当前使用的企业名称“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相关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侵犯哈尔滨工业大学名称权的情形。

六、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 1、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对应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及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

## 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关联方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补充披露一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权益的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具体信息如下：

关联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兄弟汪衡钢（持股 70%）及汪衡钢配偶孙新民（持股 30%）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惠州市金德利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信息	注册号 4413002002301，住所惠州市下埔北二街 6 号一楼 206 房，法定代表人汪衡钢，注册资本 10 万元，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总经理、执行董事汪衡钢，监事孙新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说明及相关人员访谈情况，上述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即除已注销（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及正在注销（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3) 依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当前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此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如下书面承诺：A.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哈工大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商业行为；B.自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或以资产收购、新设或兼并企业的行为谋求从事与哈工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C.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哈工大股份或其子公司权益受损，本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关于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核查，对应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参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之“9.2.1 关联方资金往来”，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仅涉及一笔资金往来（“其他应收款”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往来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国钢与公司
往来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国钢向公司领用备用金
往来金额	19,009.53 元
发生时间	2016 年 1-8 月

(2) 关于当时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时属于有限公司阶段，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专门制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制度、文件，当时股东也未出具相关涉事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发生时，不涉及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违反，也不涉及对当时已存在股东承诺的违反。

经公司说明，公司关于备用金的申领、发放具有相应的审批流程，备用金金额需经部门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等人员审批。经核查，汪国钢上述申领备用金的行为已通过当时公司内部程序审批。

(3) 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的意见

经核查及公司说明，汪国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时亦为公司业务人员，申请使用备用金用于差旅、商务接待等属合理需求。本所律师认为，所涉关联交易在当时背景下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4) 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的意见

经公司说明，汪国钢领用备用金的行为均通过公司统一内部审批制度；领用备用金后均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报销，并附有相关票据。本所律师认为，所涉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5) 针对未来是否持续的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再向公司领用备用金，亦不会发生资金占用或变相资金、资产占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七、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相关证明文件等，查询结果如下：

查询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 网	全国法院被 执行人查询 系统	“信用中 国”网站	中国裁 判文书 网
公司	91440300080779439X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汪国钢（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	43060219630930****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汪岚（法定代表人/ 董事/总经理）	43250219600808****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何少云（董事/董事 会秘书）	42062519800714****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吕务骅（董事）	44152119810816****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黄杰（董事）	43062319850929****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甘霖（监事）	36032119820424****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李军（监事）	62220119760806****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孙娇娇（监事）	51303019920528****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李春林（财务负责 人）	36253219841112****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敏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eis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美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涛

2017年2月13日